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金富先生，196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工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工程学院微纳研究院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太原理工大学、长安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热处理学会副理事长。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董事换届选举事项，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公司提前发布召开董事会通知和相关会议资料，在正式开会前，本人仔细审阅会议的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会前准备。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时，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未涉及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金富	1	1	0	0	0

（二）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报告期内新上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与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报告期内新上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工作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六）现场工作与考察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等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并就中小股东关注的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反馈；同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项审议。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本人参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4、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期内，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所聘任人员具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亦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富



2026年4月16日